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對照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及相關事宜，特依大學法、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十二款規定訂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及相關事宜，特依大學法、部頒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十二款規定訂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據正確法規名稱修訂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設推廣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綜理推廣教育相關事宜。下置職員若干名並承辦本中心業務，職員之津貼依本校標準給予。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設推廣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綜理推廣教育相關事宜。下置職員若干名並承辦本中心業務，職員之津貼依本校標準給予。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其他行政單位主管得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每二年為一任，連聘得連任。
第六條 本中心為妥適規劃推廣教育課程特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由本校一級主管以上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每學期舉行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中心設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擔任副主席，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推廣教育委員會成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部主任、在職專班主任、進修專校暨進修學院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各系科主任。 第七條 本中心推廣教育委員會負責諮議、審查本中心各項開班業務，並由主席裁示之。	1. 整合原第六條及第七條 2. 原第六條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按照本校組織規程的位階不宜下設於中心組織下，且按照本校組織規程此委員會為得設而非一定要設置，另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妥適規劃課程，並應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因此擬將此委員會修正為推廣教育審查小組。 3. 原組成成員都是學校所有行政一級以上主管，因而簡化之。 4. 原第七條整合於第六條中，並且明定每學期開會一次。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中心推廣教育委員會負責諮議、審查本中心各項開班業務，並由主席裁示之。	原第七條如上述整合於第六條中，原第八條條次往上調整為第七條